

# 科创板政策要点学习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01

科创板规则体系总览

02

科创板发行上市四大要求

03

科创板审核方式

04

上交所科创板审核机构

05

审核与注册程序

0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07

转板上市

08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科创板规则体系总览



# 科创板规则体系总览

## ➤ 主要文件发布情况

发文部门	分类	主要文件数量
证监会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上市审核类	13
	发行承销类	4
	上市类	5
	交易类	3



# 科创板规则体系总览

## ➤ 证监会核心法规

发文部门	法规名称
证监会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28日 证监会2019年2号公告)
	<b>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7日 证监会第174号令)</b>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2019年3月1日 证监会第154号令)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年3月1日 证监会2019年第6号公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2019年3月1日 证监会2019年第7号公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2020年7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20]37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0年7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20]38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2020年7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20]39号)
<b>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试行) (2024年4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21]8号)</b>	



# 科创板规则体系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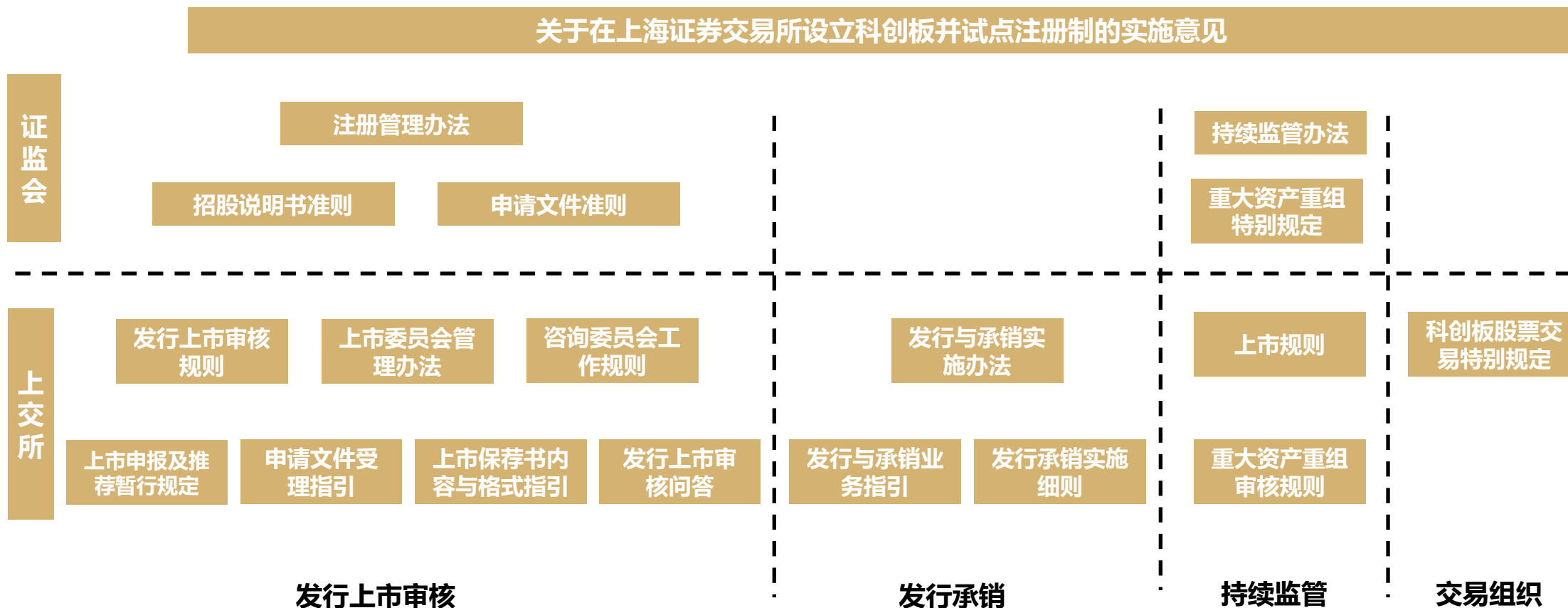
## ➤ 上交所核心法规

上交所	发行上市 审核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2020年12月4日 上证发【2020】8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1年6月22日 上证发【2021】4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9年3月1日 上证发【2019】2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2019年3月1日 上证发【2019】2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9年3月1日 上证发【2019】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2021年4月16日 上证发【2021】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019年3月3日 上证发【2019】2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2019年3月24日 上证发【2019】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020年7月3日 上证发【2020】52号)
	上市类	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2020年6月5日 上证发【2020】4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 (2020年12月31日 上证发【2020】10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0年9月11日 上证发【2020】6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 (2020年9月25日 上证发【2020】70号)
		科创板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9年6月8日 上证发【2019】65号)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2019年3月15日 上证发【2019】32号)
发行承销 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2019年3月1日 上证发【2019】2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2020年7月3日 上证发【2020】5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2019年4月16日 上证发【2019】46号)	



# 科创板规则体系总览

## ➤ 科创板规则体系图





# 科创板发行上市四大要求



# 科创板发行上市四大要求

## 科创板上市需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符合科创板定位

- ◆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六大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相关规定法规：**
- ◆ 证监会：《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 ◆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满足发行条件

- ◆ 满足经营稳定性（主体资格、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
- ◆ 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关注持续经营能力，不强调持续盈利能力）
- ◆ 规范运作等

- 相关规定法规：**
- ◆ 证监会：《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



### 满足上市条件

- ◆ 5套差异化的上市指标，企业可更具自身情况酌情选取
- ◆ 红筹企业、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条件
- ◆ 上市公司分拆上市适用的上市条件另行安排

- 相关规定法规：**
- ◆ 证监会：《创新企业试点意见》
  - ◆ 上交所：《上市规则》、《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 ◆ IPO申请信息披露的要求：招股书、预披露、市值分析报告等材料
- ◆ 对于未盈利、特殊表决权安排、红筹架构的特殊披露要求
- ◆ 规范首发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及信披要求

- 相关规定法规：**
- ◆ 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招股书准则》
  - ◆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上市保荐书格式指引》

## 科创板定位与行业领域

### 总体定位

- ◆ **三个面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 ◆ **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 行业领域

- ◆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 ◆ **(二)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 ◆ **(三)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 ◆ **(四)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 ◆ **(五)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 ◆ **(六)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 ◆ **(七)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符合科创板定位——“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交所发布《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4项常规指标+5项例外条款”的结构，即形成了“4+5”的科创属性指标评价体系。企业同时满足4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4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1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 常规指标：同时符合4项指标



#### 1、研发投入金额或占比：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 2、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3、发明专利：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 4、收入增幅或规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 例外情形



软件企业研发占比应在10%以上



软件行业不适用发明专利要求



采用40亿市值无财务指标的一般企业第五套上市标准不适用收入指标要求



### 《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科创板定位

## 符合科创板定位——“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例外条款：如不同时满足4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5项例外条款的任意1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科  
创  
属  
性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发行人，不受前条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的限制，支持和鼓励其按照《指引》的规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

- （一）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二）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 （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四）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五）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 ◆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谨慎客观评估认为自身符合科创板定位，且科创属性**短期内能够达到**《指引》相关支持和鼓励要求的，可提出发行上市申请，但需进行相对严格的评估、核查和审核。审核中，将就企业的科创属性向**科创板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履行正式咨询程序，并参照所形成的专家意见作出审核判断。

## 符合科创板定位一定位的把握(《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市审核问答》)



### 发行人自我评估

尊重科技创新规律、资本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并结合自身和行业科技创新实际情况，准确理解、把握科创板定位

- ◆按照《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附示范格式提交专项说明，有针对性地评估是否属于**科创板服务的行业领域**、**是否符合科创属性**。
- ◆**发行人自我评估的考虑因素**
  - ✓ (1) 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 ✓ (2) 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 ✓ (3) **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如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 ✓ (4) 技术保持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等具体安排；
  - ✓ (5)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等。
- ◆短期内能达到《指引》要求，先行提出上市申请的发行人，应对科创板定位单独作详细说明，并提供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依据。

## 符合科创板定位一定位的把握(《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市审核问答》)



### 保荐机构专业判断

- ◆按照《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附示范格式的要求出具专项意见，重点核查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认定的依据**是否真实、客观、合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取得的证据。



### 交易所审核关注

- ◆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
- ◆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  
(**重点关注：发行人的行业领域、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未达到科创属性指标要求时，是否存在《指引》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情形**)
- ◆根据需要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咨询意见作为审核参考



# 科创板定位—负面清单

## ➤ 科创板与创业板负面清单对比

### 科创板负面清单

- ◆ 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 ◆ 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 创业板负面清单

- ◆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 ◆ （一）农林牧渔业；
  - ◆ （二）采矿业；
  - ◆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四）纺织业；
  - ◆ （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七）建筑业；
  - ◆ （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九）住宿和餐饮业；
  - ◆ （十）金融业；
  - ◆ （十一）房地产业；
  - ◆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0年6月12日 深交所 深证上〔2020〕506号）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21]8号）

## 根据《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基本发行条件如下：

项目	具体描述
经营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主体资格</b>：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li> <li>• <b>主营业务</b>：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li> <li>• <b>董事及管理层</b>：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b>核心技术人员</b>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li> <li>• <b>实际控制人</b>：控制权稳定，<b>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b>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li> </ul>
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业务完整</b>：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b>独立持续经营</b>的能力</li> <li>• <b>独立性</b>：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li> <li>• <b>或有事项</b>：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li> </ul>
规范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司治理结构</b>：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li> <li>• <b>经营合法合规</b>：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li> <li>• <b>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b>：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b>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b>刑事犯罪，不存在<b>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b>或者其他涉及<b>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b>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li> <li>• <b>董监高合法合规</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li> <li>• <b>会计基础工作规范</b>：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 <b>内控健全有效</b>：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li> </ul>



## 上市条件—多元包容性

### ● 五套差异化上市标准

强调以市值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和财务指标经营条件，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越高，经营成果越好，对市值的要求越低，可以满足各类科创企业上市需求

### ● 允许企业尚未盈利

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

### ● 允许红筹企业发行股票或CDR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允许特殊股权安排

允许同股不同权企业上市，并予以必要的规范约束

### ■ 允许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满足一定规模及要求的子公司可分拆上科创板



## 上市条件—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	红筹企业（差异规定）	
	发行股票	发行存托凭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	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3000万份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针对一般企业，构建以市值为中心的5套上市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序号	指标类型	预计市值	其他要素
1	市值+盈利	≥10亿元	两年盈利且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或者一年盈利且营业收入≥1亿元
2	市值+收入+研发投入	≥15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15%
3	市值+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累计≥1亿元
4	市值+收入	≥3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亿元
5	市值+技术优势	≥40亿元	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满足上市条件—多套上市标准的选择适用

### 发行人应当选择一项具体的上市标准

-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上市标准。
- 保荐机构应当为发行人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提供专业指导，审慎推荐**，并在上市保荐书中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其中对预计市值指标，应当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说明。

### 发行人申请上市标准变更的处理

-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前**，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不再符合任何一项上市标准的，可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 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变更上市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就发行人新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 市值指标的审核监管要求

-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等。保荐机构应当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对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与申报时市值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应当向上交所说明相关差异情况。

选择适用及监管要求



# 上市条件—红筹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 ■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 ■ 关于红筹企业的核心法规：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

《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6号）

《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2020年6月5日 上证发【2020】44号）



符合试点企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 上市条件—红筹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一般要求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或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具体指标

- 1、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 2、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
-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
- （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 例外情形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 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 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1、市值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
  - 2、市值20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 上市条件—红筹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 针对红企业，上市条件有所放宽，共有4套上市标准可用

序号	企业类型	市值/估值	其他要素
1	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	市值≥2000亿元	—————
2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估值≥20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30亿元
3		预计市值≥100亿元	—————
4		预计市值≥50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5亿元



# 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

**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 1. 安排差异表决权的市值要求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 (2)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 2. 资格要求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 (2) 特别表决权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 3. 表决权差异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 (1)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
- (2)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 (3)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 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

### 4. 普通表决权保障

-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 5. 特别表决权股票不得上市交易

-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6. 永久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 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

### 首家“同股不同权”科创板企业：优刻得(ucloud)

优刻得共同实际控制人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人对象）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

优刻得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140万股，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优刻得20.1239%的股份及55.7463%的表决权。优刻得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优刻得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 (票)	表决权比例 (%)
1	季昕华	50,831,173	10.4713	254,155,865	29.0071
2	莫显峰	23,428,536	4.8263	117,142,680	13.3696
3	华琨	23,428,536	4.8263	117,142,680	13.3696
4	其他现有股东	266,343,919	54.8674	266,343,919	30.3982
5	公众股东	121,400,000	25.0087	121,400,000	13.8555
	合计	485,432,164	100.0000	876,185,144	100.0000



## 分拆上市条件

###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分拆上市条件

###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2日 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满足信息披露要求—总体要求

## 总体要求—《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最终目的

完整性

① 真实性

③ 准确性

审核角度

一致性

充分性

可理解性

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 ■ 部分发行条件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

例如：取消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比限制等条件，通过招股书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审核问答强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 ■ 信息披露机制

扩大预先披露范围、对投资者决策重要的信息进行“刨根问底”式问询、及时公开问询与回复

#### ■ 信息披露责任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信息披露审核

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的要求，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 审核角度重点关注事项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是否充分、全面披露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

是否使用浅白语言，是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是否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 信息披露案例

信息披露

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的披露

博拉网络、泰坦科技

引用数据的权威性、客观性（与其他研究机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赛诺医疗、天奈科技、传音控股、普元信息、鸿泉物联、天奈科技

信披有效性（较多无关的冗余信息）

华夏天信、木瓜移动

信披的准确性（前后信披差异）

交控科技、佰仁医疗

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

当虹科技、迈得医疗、卓易信息、瀚川智能、嘉必优生物

### 典型案例

### 博拉网络

在问询环节，上交所要求公司以浅显直白，简单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科创板上市委经审议认为，博拉网络未充分披露大数据在其提供的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及其他三类服务中的应用过程及具体表征，未能清晰、准确地披露其为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全过程的相关内容。因此，公司定位为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依据不充分。

被否

### 泰坦科技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定位为“基于自主核心产品的专业技术集成服务商”。但未能清晰披露“专业技术集成”的内涵、与通常理解的“技术集成”的差别以及是否属于一站式网络销售的一种方式、及在业务模式中的体现。

被否



# 科创板审核方式





# 科创板审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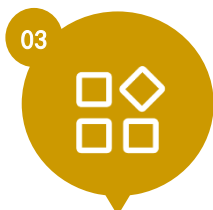
## 问询式审核

- ✓ 以信披为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自受理当日起发行人预先披露主要申请文件并及时更新
- ✓ 通过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
- ✓ 采用书面方式，电子化留痕，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要及时、逐项回复，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 **问询及回复及时公开，使投资者清楚审核关注问题和风险点**



## 电子化审核

- ✓ 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 ✓ 通过系统电子化办理，减少不必要的接触：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规则理解与适用问题，可通过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预沟通；确需当面咨询的，可以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 ✓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 分行业审核

- ✓ 根据不同科创行业的发展情况和风险特征设置行业小组，探索分行业审核
- ✓ 通过行业研究培训、在审核中学习积累等方式，加深审核人员的行业理解
- ✓ 每家企业的审核人员中至少有法律、会计专业人员各一名，结合具体行业特征，督促发行人多角度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信息

A chessboard with gold and silver pieces is shown in a shallow depth of field.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gold circle is centered over the board. Inside this circle, the text "上交所科创板审核机构" is written in white. To the left of the circle, there are three smaller, semi-transparent gold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arranged in a vertical line. A thin white horizontal lin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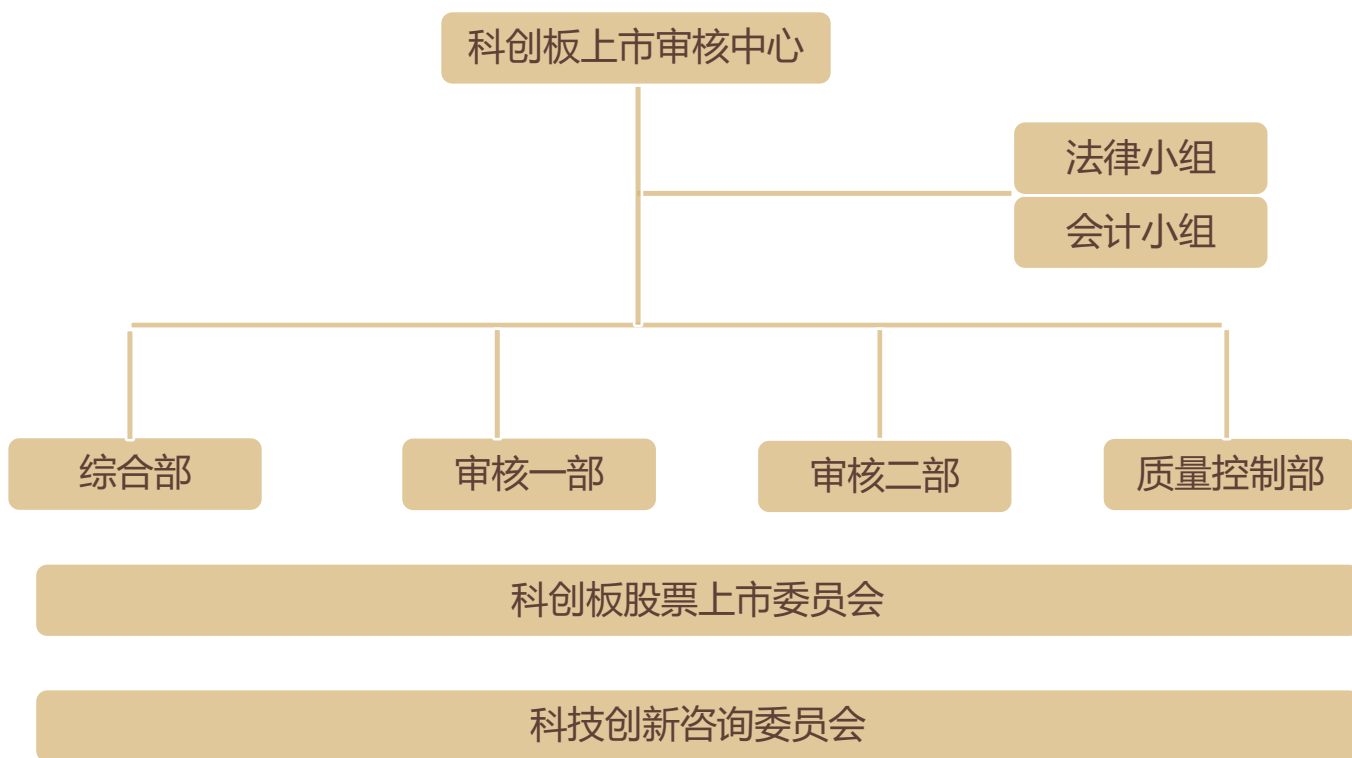
# 上交所科创板审核机构



# 上交所科创板审核机构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上海证交所设立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下设综合部、审核一部、审核二部和质量控制部。  
上海证交所设立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上海证交所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科创板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



- 审核部门为审核一部、审核二部为直接审核部门，下面分若干个审核小组，一个审核小组负责一个行业，每个小组有2至3人，其中包括会计和法律人员。
- 审核一、二部负责审核工作，未来将根据不同科创行业的发展情况和风险特征，设置若干行业审核小组，探索对发行上市申请实施**分行业审核**。
- **每家企业至少由法律、会计专业人员各一名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除了对企业法律、会计问题进行判断外，将结合具体行业特征，敦促发行人从财务与非财务信息、定性与定量、价值与风险等多角度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信息。
- 上交所将通过开展行业研究培训、在审核中学习和积累行业知识等方式，加深审核人员对行业的理解。



# 上交所科创板审核机构

## 上市委员会

委员会	相关要点	说明
上市委员会	委员组成	上市委委员主要由本所以外的专家和本所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上市委由不超过六十名委员组成。
	任期	上市委委员每届任期二年，可以连任，但最长不超过两届
	参会委员	每次审议会议由五名委员参加，法律、会计专家至少各一名
	会议公告	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拟参会委员名单、审议会议涉及的发行人名单等，同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
	问询问题及聆讯	拟参会委员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拟提问问题提交会议召集人和上市委秘书处。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前，将经会议召集人汇总后的问询问题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审议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可以在拟提出问询问题的范围内，向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询问并要求其回答
	形成会议意见	会议召集人根据参会委员的意见及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经会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审议意见，审议会议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决议，上市委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对发行人的同一发行上市申请，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复审会议	发行人对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上市委召开会议进行复审。收到复审申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复审会议。上市委复审期间，原决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本所审核不通过并作出终止审核或者不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后，发行人提出异议进行复审的，参加上市委员会原审议会议的委员，不得参加本次复审会议。 复审会议可与审议会议一并召开。
咨询会议	上交所不定期召开上市委咨询会议，对上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 上交所科创板审核机构

##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	相关要点	说明
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	委员会定位	咨询委员会是本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
	委员构成	共四十至六十名，由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所有委员均为兼职；根据科技创新企业行业相关性，咨询委员会中设立不同咨询组别
	任期	咨询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委员会职责	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交所科创板的定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li> <li>- 上交所相关规则的制定</li> <li>-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li> <li>-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li> <li>- 上交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li> </ul>



# 审核与注册程序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流程

上交所负责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申报

由保荐人保荐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申请文件

上交所审核

- 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
- 回复时间3个月：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 3个月内作出决定：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但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 同意，报证监会注册
- 不同意，终止上市

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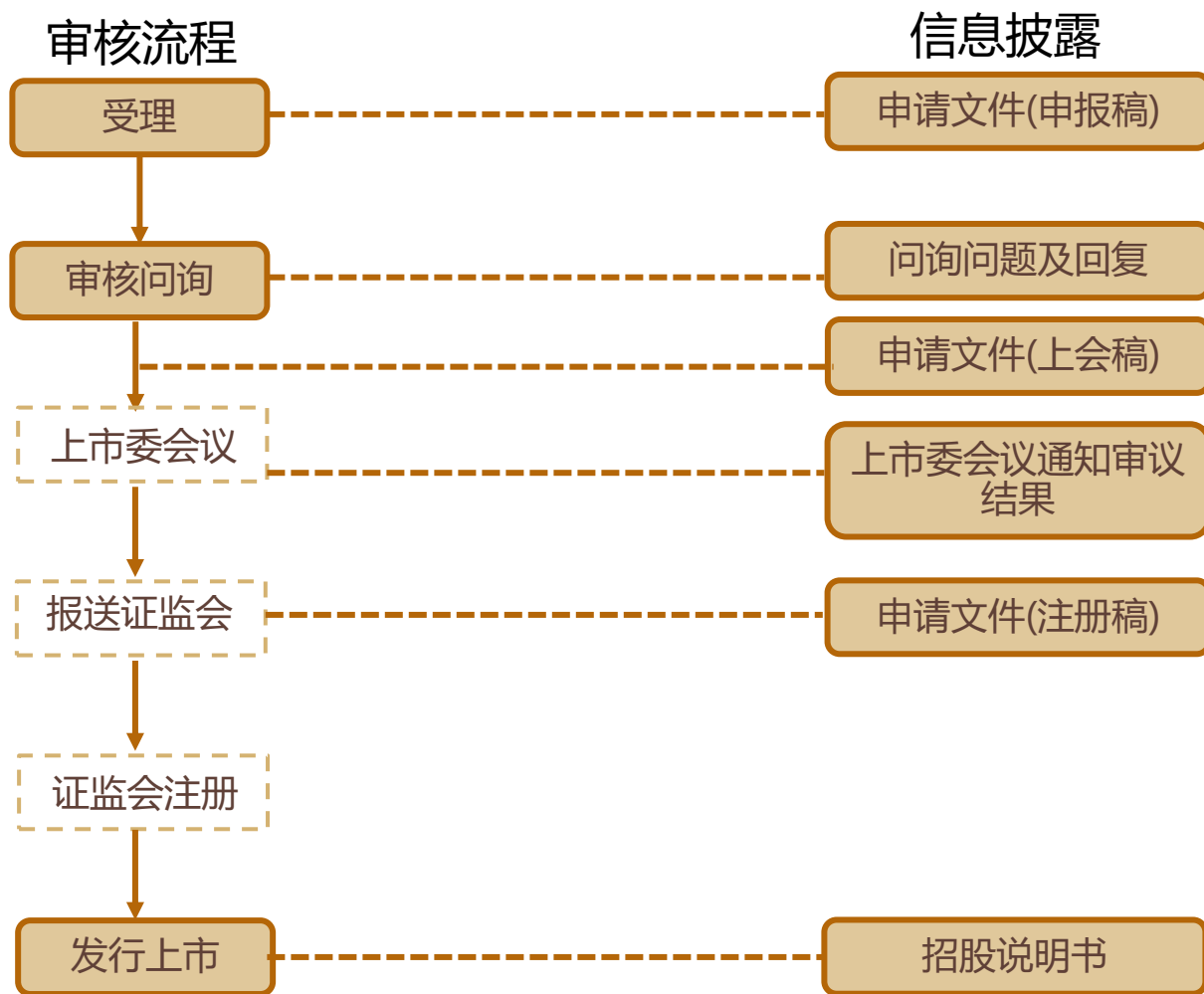
- 履行发行注册程序，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同意注册的6个月内有效
- 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上交所的审核内容有无遗漏、程序是否合规以及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问题，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落实的问题，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注册管理办法》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整体时间安排）



说明:

1-上述为理想情况下的时间进度安排，不包含现场检查、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或补充审核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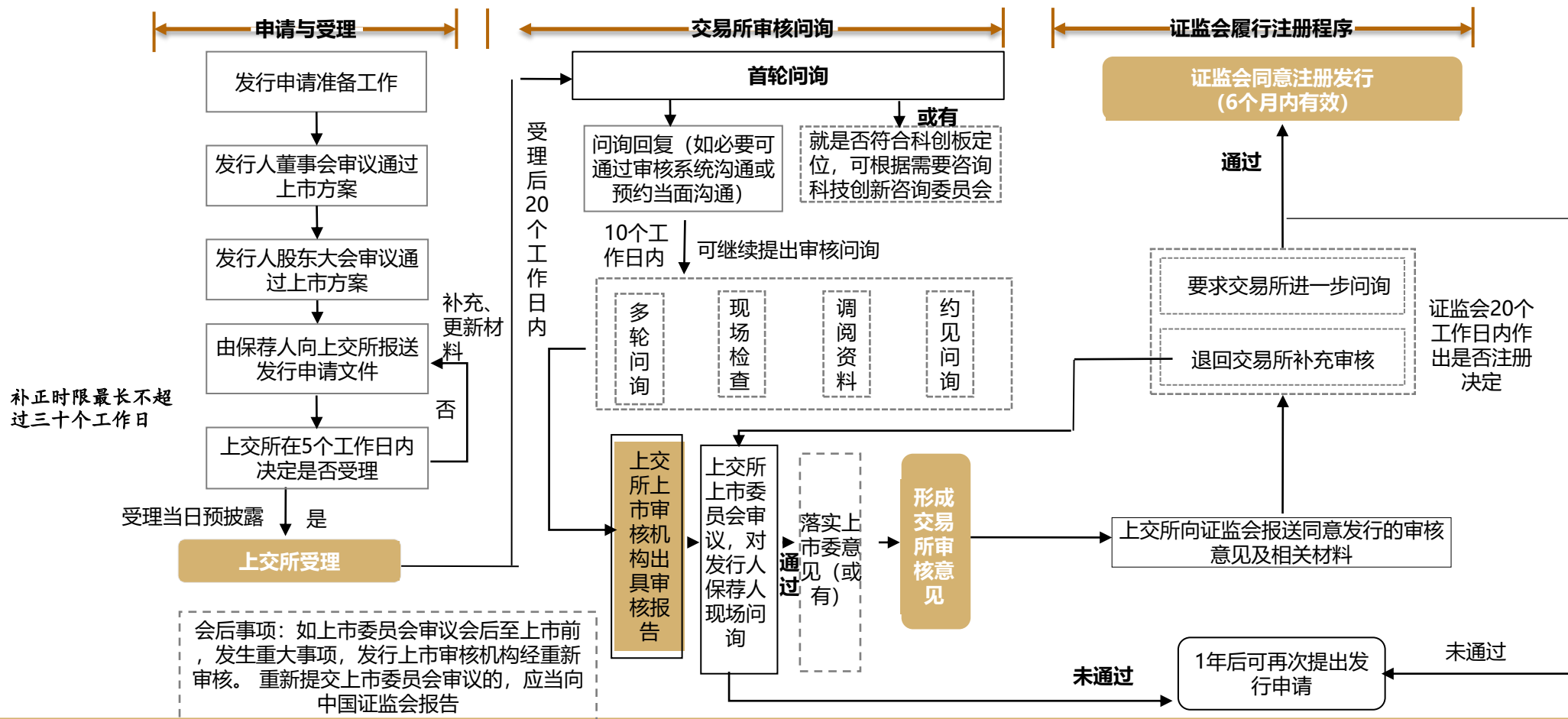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上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3-上交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但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上交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详细审核程序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 不予受理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一）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 ✓（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
- 保荐人**一年内累计两次**被上交所不予受理的，自第二次收到上交所相关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后**，方可向上交所报送新的发行上市申请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中止审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 ✓（三）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四）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五）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 ✓（七）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
-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六项所列情形，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 中止时限

- ✓更换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3个月内
- ✓更换签字保代或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1个月内
- ✓财务资料补充：3个月内



# 科创板上市审核与注册程序

## 终止审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 (一)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 (二) 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三) 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 (四)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本所依法实施的检查；
  - (六)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七)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终止；
- ✓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3个月内消除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 ✓审核不通过,即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激励内容	科创板	创业板
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项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全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股权激励价格条款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在股权激励价格条款出现相关情形时，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股权激励实施方式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得进行股份登记。	



转板上市



## 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  
统筹兼顾  
试点先行  
防控风险  
4个原则

主要  
制度  
安排

一是转入板块范围。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挂牌公司可以申请转板到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这样的安排有利于与科创板、创业板改革相衔接，也有利于控制风险。

二是转板上市条件。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且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还应当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转板上市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三是转板上市程序。转板上市由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审核并作出决定。

四是挂牌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

五是股份限售安排。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还要符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监管  
安排

一是严格转板上市审核。交易所建立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

二是明确转板上市衔接。沪深交易所建立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

三是压实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责任。

四是证监会将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

五是强化责任追究。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2020年6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20]29号）



# 转板上市

## 《转板上市办法》的5+2上市原则

事项	科创板	创业板	
<b>转板资格</b>	转板公司申请转板至科创板上市的，应当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b>转板上市条件（5+2）</b>	<b>发行条件</b>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b>处罚情况</b>	转板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12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b>股本总额</b>	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b>股东人数</b>	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	
	<b>公众持股</b>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转板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的比例为10%以上	
	<b>成交量</b>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连续60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1000万股	
	<b>市值标准</b>	相关市值指标中的预计市值，按照转板公司向本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市值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至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5项标准中的一项。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至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两项标准中的一项，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三个文件

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

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019年3月3日 上证发【2019】29号)

0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2019年3月24日 上证发【2019】36号)

0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  
(2020年7月3日 上证发〔2020〕52号)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别要求？

## 原因分析



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如：

产品仍处**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

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未取得客户广泛认同；

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含量或品质仍有差距，**未产生竞争优势**；

产品产销量较小，单位成本较高或期间费用率较高，**尚未体现规模效应**；

产品已趋于成熟并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导致最近一期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等。

发行人还应说明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 影响分析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别要求？

趋势分析



应当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分析并披露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

风险因素



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应当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披露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盈利企业还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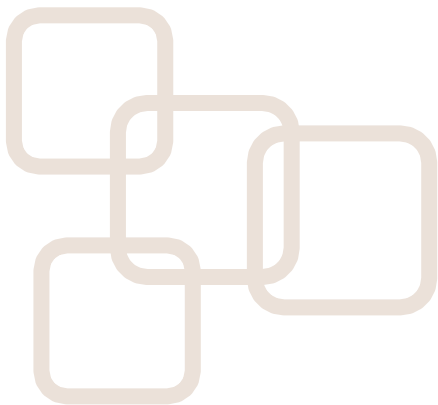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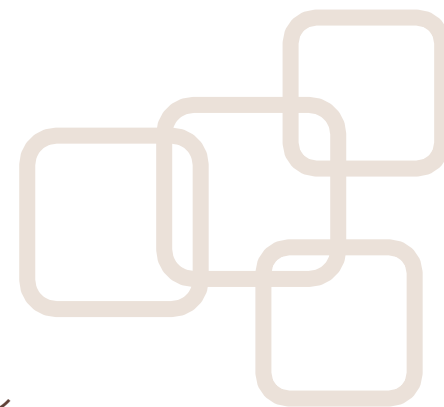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2.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1.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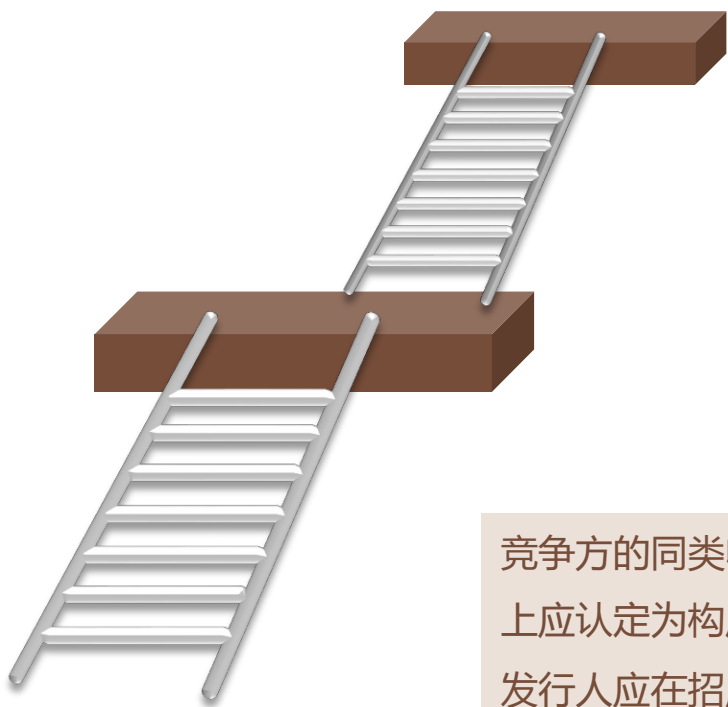
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 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判断

1. 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2.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3.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4.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企业

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

01

核查要点

应当对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02

需要说明的事项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董事、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重大不利变化

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



## （一）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 （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

**一个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两个标准**：（1）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2）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两个例外：

- ①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② 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研发投入

《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其中“研发投入”如何认定？研发相关内控有哪些要求？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研发投入的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 研发相关内控要求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 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 核查要求

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对此应当如何理解？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 （一）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理解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是指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

01

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02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如果企业核心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其主要研发投入均应当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服务）。

03

核心技术的判断主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 ➤ (二) 信息披露

- 1.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 ➤ (三) 核查要求

-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申报前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员工持股计划是指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 总体原则

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

## 权益平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 程序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 出资形式

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 设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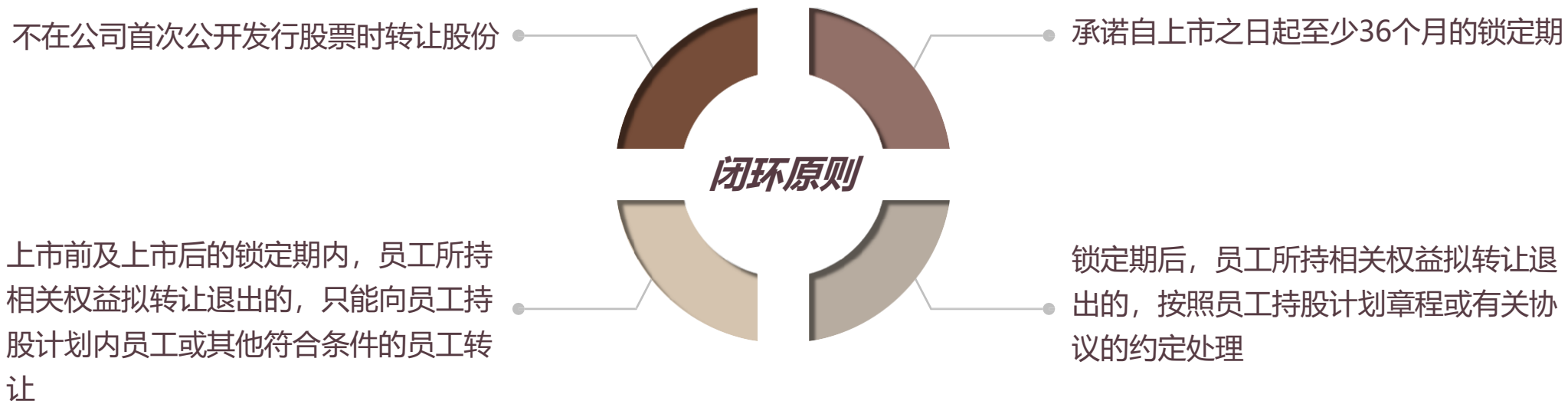
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申报前员工持股计划

## 公司股东人数的计算

### 1. 符合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按一名股东计算



### 2.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按一名股东计算

### 3. 不符合上述两点要求的，需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申报前员工持股计划

## 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 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带期权激励发行上市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相关规定（董、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 **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与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 **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 **激励数量：**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 **在审规定：**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 **控制权：**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减持承诺：**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带期权激励发行上市

## 信息披露要求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 核查要求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研发支出资本化

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一）会计处理要求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研究阶段的支出，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应按规定在同时满足会计准则列明的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在初始确认和计量时，发行人应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具体分析进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 在后续计量时，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九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研发支出资本化

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二) 信息披露要求

- 1.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 2.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核查要求

-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 3.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研发支出资本化

## 会计处理——研发支出资本化

### 研发支出资本化

**研发费用归集科目**（与成本的划分界限，占收入比例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微芯生物、西部超导、世纪空间、安集微、福光股份、江苏北人

**资本化时点确认**（对应的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度、资本化条件是否满足）

微芯生物、中微半导体、西部超导

### 典型案例—聚辰半导体

注册生效

- ✓ 问询阶段，上交所要求发行人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与设计成本的差别，设计成本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之间的划分界，是否存在将应归入营业成本的设计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多计研发费用。

关注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发行人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等信息披露方面及中介机构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会计处理要求

- 发行人将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的，应结合补助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 （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要求

- 发行人应结合承担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等，说明将政府补助相关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公司承担科研项目的内容、技术创新水平、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实施周期和补助资金来源等，说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及其中的财政预算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等内容。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2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3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01

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02

入股或股权转让协、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03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属清晰稳定存在影响

04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重点关注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 申报前新增股东

### 核查要点:

- 主要关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关注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 锁定期: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
- ✓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
- ✓ 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 申报后新增股东

- 原则上应当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重新申报。
- 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

A



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

B



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 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
- 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 （一）历史上出资瑕疵

-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
- 重点关注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历史上改制瑕疵

- 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关注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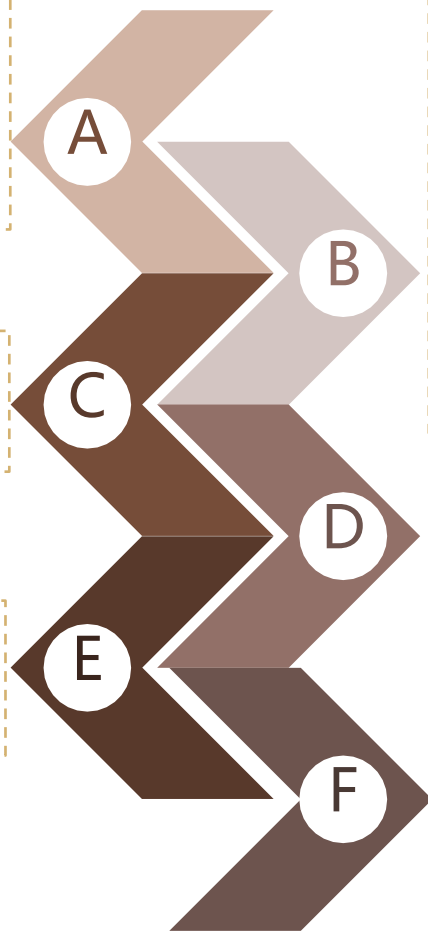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A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C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E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B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D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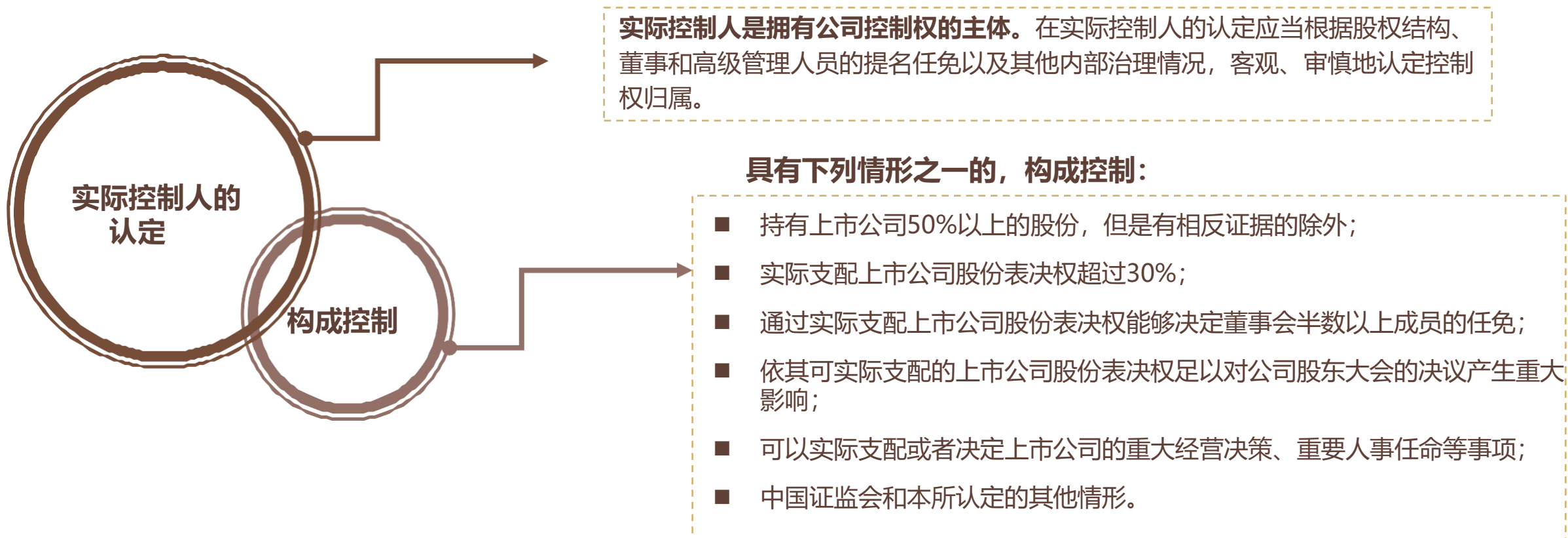
F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 (一) 认定原则与控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020年12月31日 上证发【2020】101号）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二) 认定的基本要求

- 实际控制人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 核查要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关注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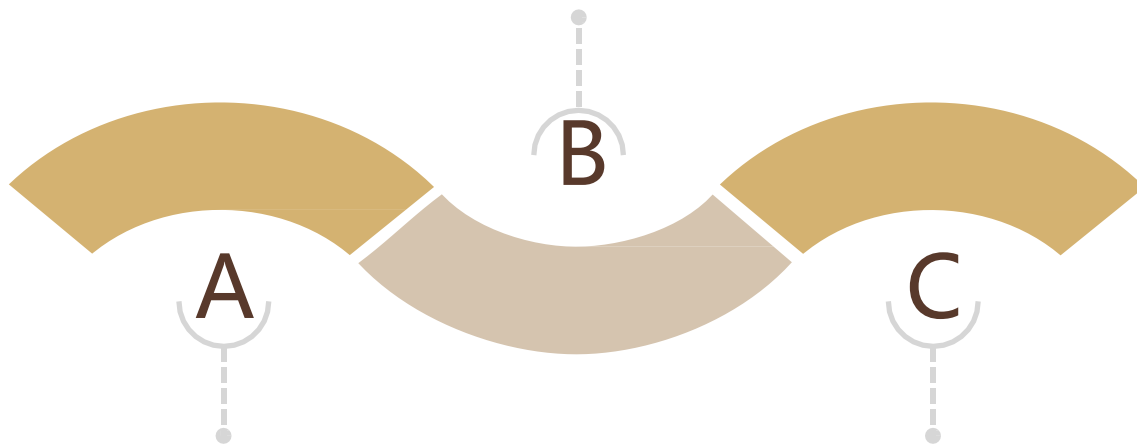
-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 (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三) 共同实际控制人

-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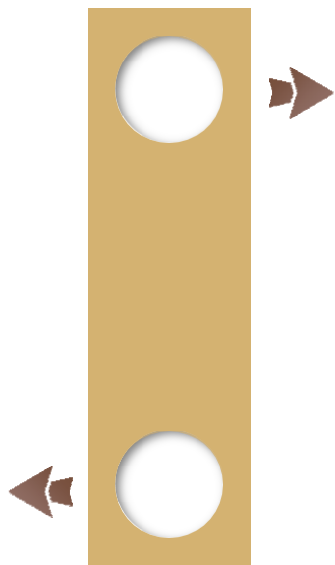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重点关注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 (四)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 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五)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

**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01

02

03

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如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从控股股东、实控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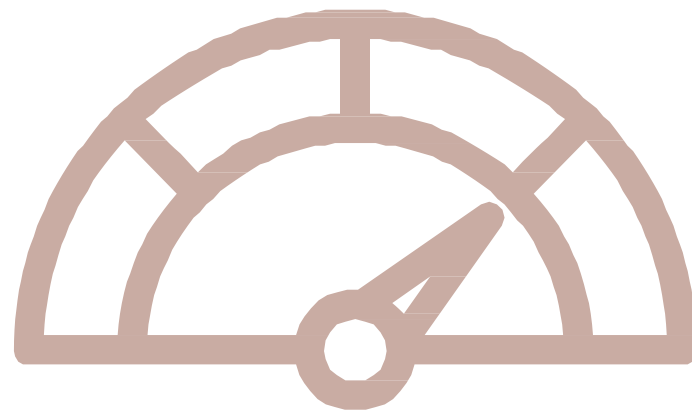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存在以下两种情况时：

1. 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
2.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需关注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4.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5.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6. 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与关键人员共同投资

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对此应当如何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 • 公司基本情况

- ◆ 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 ◆ 重点关注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 • 关联交易

- ◆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 关注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关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01

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02

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03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021年底)

04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05

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赌协议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企业合并与红筹企业合并报表编制

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与合并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 ➤ （一）总体要求

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1. 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 “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
- “相同的多方”通常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 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合理性依据。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企业合并与红筹企业合并报表编制

## ➤ (二) 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信息披露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申请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

01

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02

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

03

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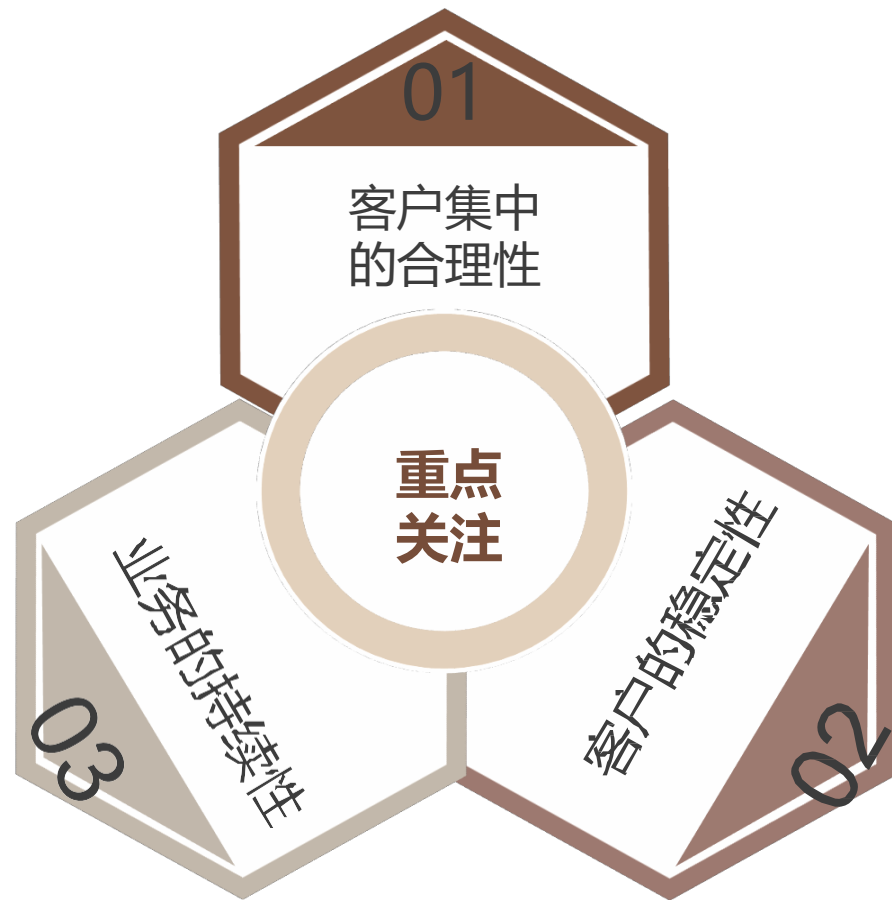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重点关注的三个方面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客户集中度较高



### 非特殊行业

-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明确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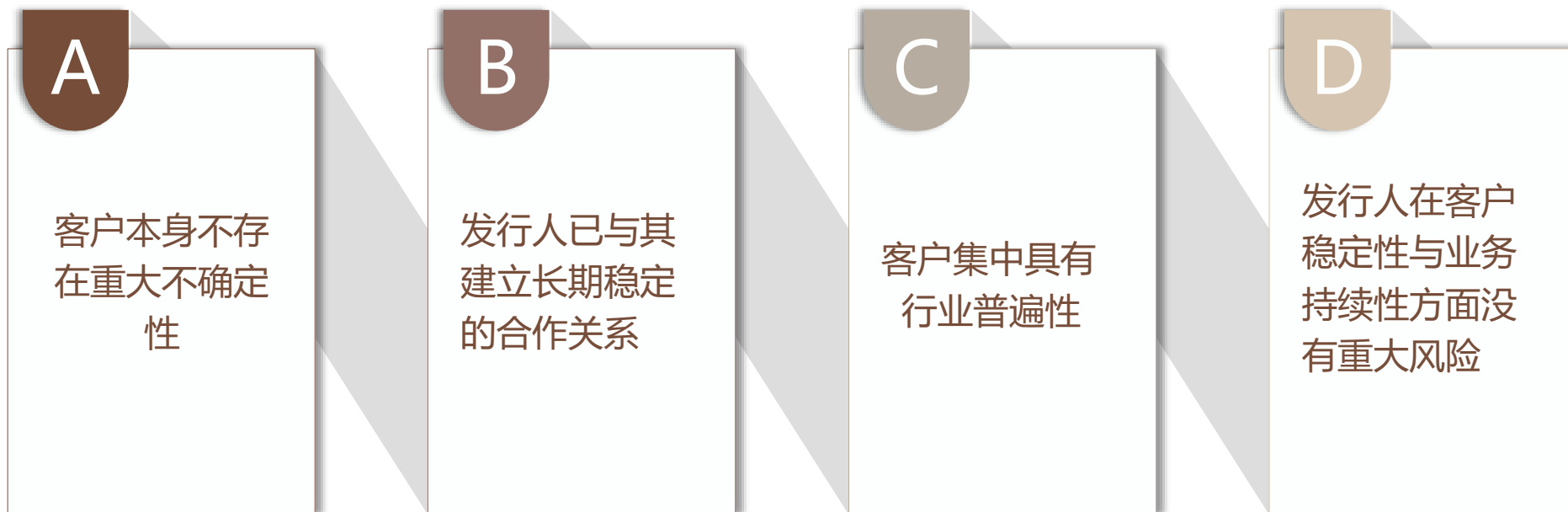
### 特殊行业

-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
  1. 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客户集中度较高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认为客户集中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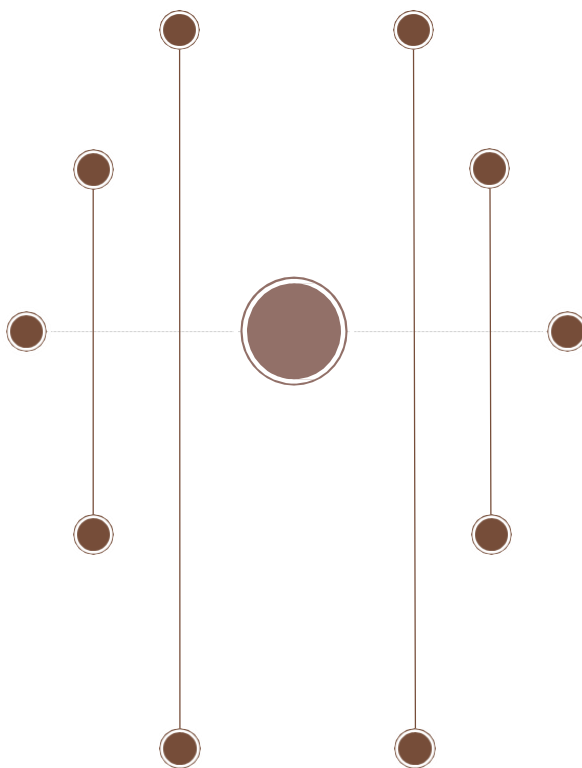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持续经营能力

##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判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处理



## 发行人整改要求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处理



## 核查要求

-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 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 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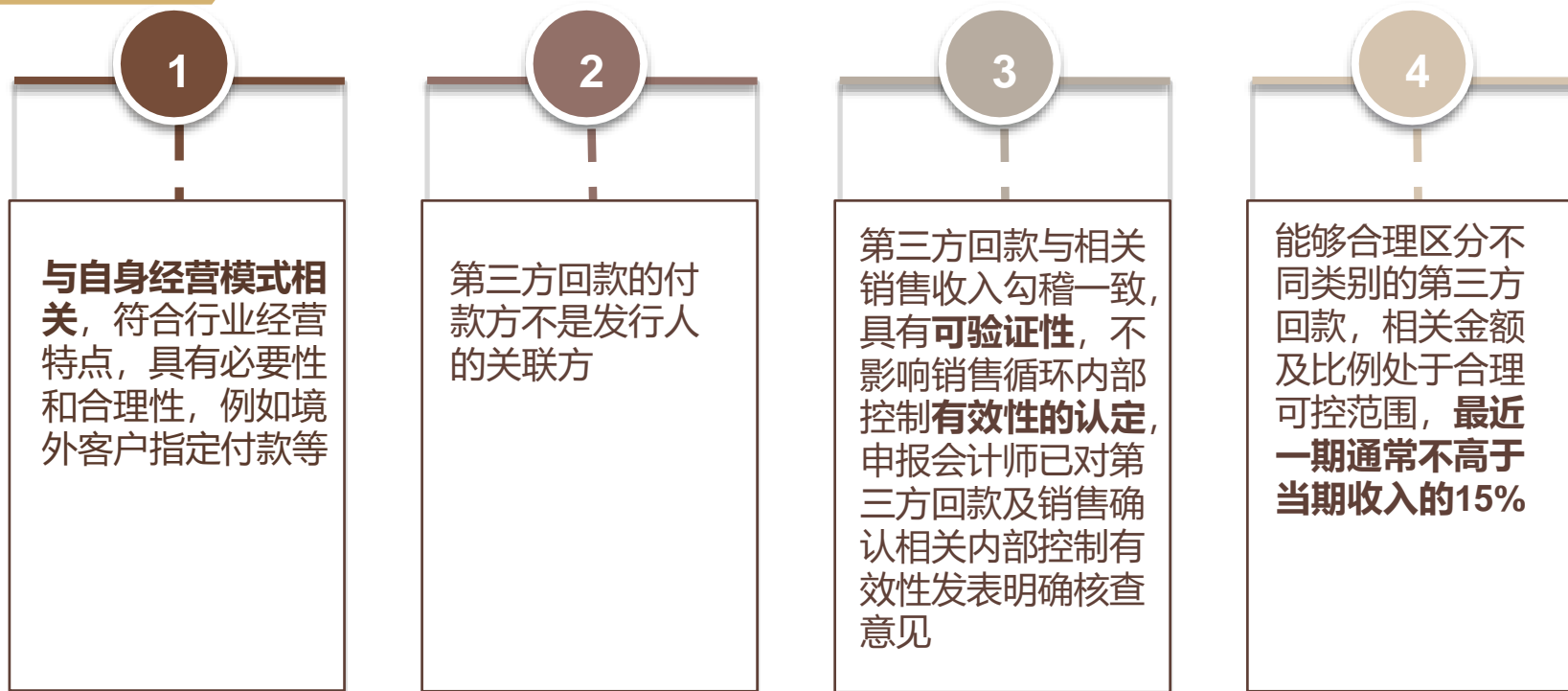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方回款

## 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 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方回款

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

1

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3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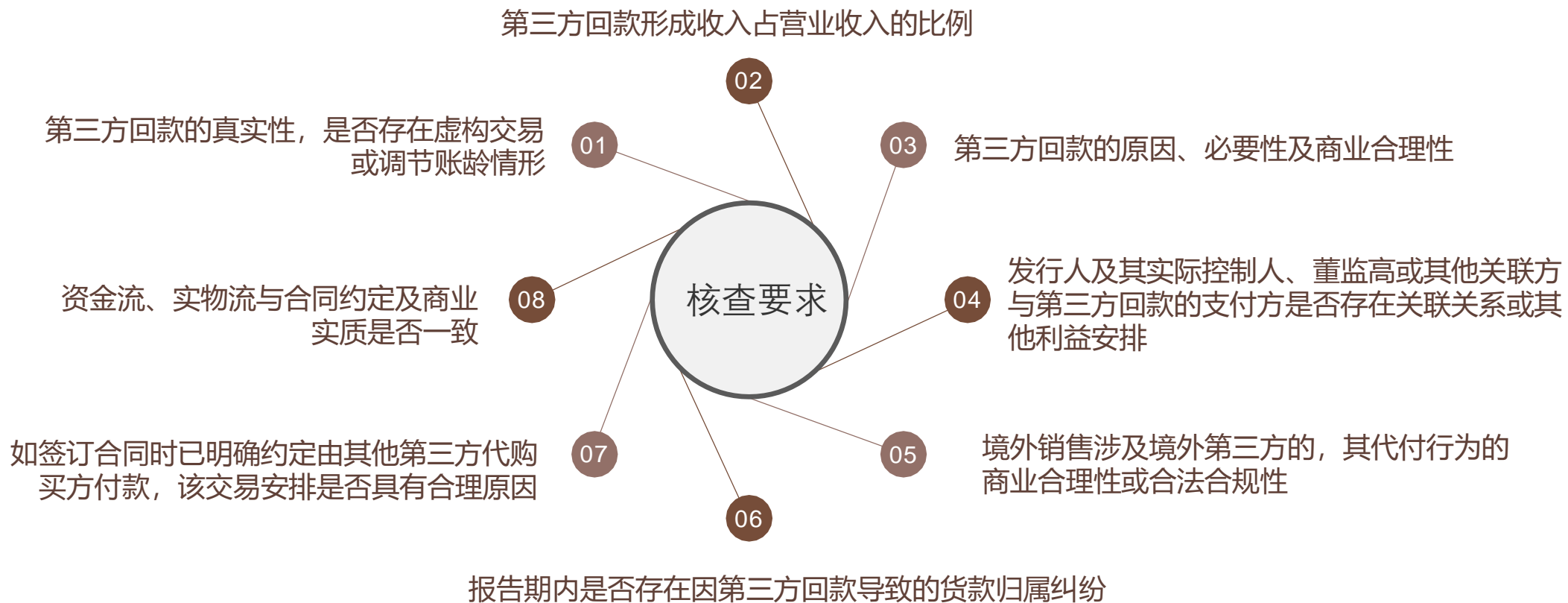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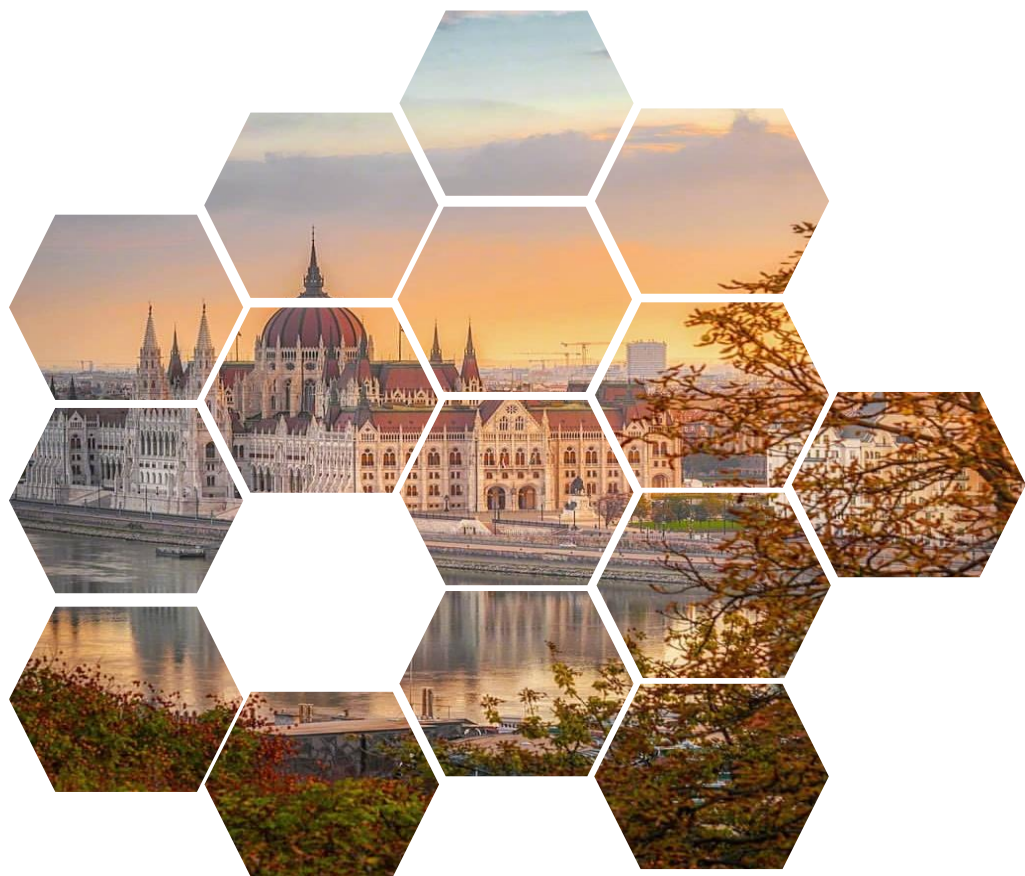




#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方回款

## 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要求





谢谢

---

**THANK YOU**